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請醫療院所將自費疫苗接種資料登錄疾病管制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108.10.25疾管防字第108020066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協助民眾及院所工作人員保存其完整疫苗接種紀錄，請貴局全力推動轄內醫療院所將自費疫苗接種資料登錄本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上傳匯入方式比照常規疫苗，以利院所提供適切接種服務及國家防疫工作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國人依自身風險主動接種適當疫苗，以進一步提升健康保護，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針對各類對象訂有相關疫苗接種建議。如針對1981年(含)以後出生之醫護相關工作人員、工作性質會頻繁接觸外國人及規劃前往麻疹流行地區者，建議自費接種1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 (MMR) 疫苗。
- 二、惟本署於本 (108) 年度進行麻疹群聚事件之疫情調查時，發現雖107年曾調控市面MMR疫苗供應各醫院較高風險工作人員優先接種，醫療院所卻未能妥善保存人員接種紀錄，相關資料管理分散，查找不易，致未能透過掌握接觸者之接種史，迅速採行各項防疫補強措施。
- 三、又，民眾目前可透過全民健康保險署建置之「健康存摺」查詢過往公、自費疫苗接種史，該系統接種資料係由NIIS介接，惟本署常接獲民眾反應於該系統查無過往自費疫苗接種資料，經查係因院所未將就醫個案自費接種疫苗紀錄上傳NIIS，致使民眾預防接種資料分散於不同醫療院所，無法取得完整接種紀錄因應後續使用之需。
- 四、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及基於預防接種紀錄為個人重要免疫證明及疾病防治之重要資訊，請貴局積極輔導轄內醫療院所比照常規疫苗，透過健保或媒體交換方式，將院內工作人員及民眾之自費疫苗接種紀錄上傳匯入NIIS；NIIS系統採全國資料集中化管理，目前已可提供醫療院所查詢，進而提供個案適當的疫苗接種服務，使其瞭解自身之免疫狀況，同時有利醫療院所感染管控制業，並可因應國家防疫需求。
- 五、請協助再予宣導轄內院所善加運用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查核比對民眾之接種史，藉以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該查詢子系統之操作說明，可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預防接種」專區之「疫苗資訊」單元查詢。
- 六、另為利醫療院所配合上傳前揭疫苗接種資料，請轉知轄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提供轄區相關院所附件資訊，同時輔導比照兒童常規疫苗以健保上傳或媒體匯入方式，將接種資料上

傳NIIS（匯入格式如附件），本署將定期回饋轄內執行成果予貴局。

七、詳細公告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10.28北市衛疾字第108316651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案，請貴院(所)轉知所屬相關人員依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0月22日疾管感字第10805004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預防接種」建議增修訂重點為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MMR）接種建議及判斷對麻疹/德國麻疹是否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說明如下：
 - (一) 補接種建議：1981年（含）以後出生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不具有麻疹或德國麻疹免疫力，建議補接種1劑MMR疫苗。
 - (二) 判斷對麻疹及德國麻疹是否具有免疫力的操作型條件：
 1. 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及德國麻疹者；或
 2. 至少曾注射過2劑麻疹、德國麻疹疫苗，且有疫苗接種紀錄者（須為出生滿1歲後曾經注射過2劑含麻疹及德國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且2劑間隔28天以上，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15年）；或
 3. 具有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且檢驗日期距今<5年。
- 三、鑑於接種MMR疫苗是預防麻疹感染的最有效措施，並考量國內外疫情現況與傳播風險，請加強監督所屬單位依據疾管署公布之建議，評估會接觸病人的第一線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執勤之醫事實習學生，以及其他常駐工作人員(如:病房書記、清潔人員、傳送人員、掛號人員及批價人員等)，是否具有麻疹免疫力，並督促無免疫力者應儘速完成接種，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健康。
- 四、其他修正內容另包括「流感疫苗」、「白喉、破傷風、百日咳疫苗」及文字修正等。有關預防接種建議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

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五、詳細公告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自108年10月23日生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10.30全醫聯字第108000133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2863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2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863C號函辦理(附件)。
- 二、詳細公告內容刊登於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全聯會網站。⊕

附件

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

- 一、本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規定訂定之。
- 二、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一)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 (三)身心失能者於課稅年度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九十日者。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前二者機構之安養床皆除外）、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依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作業及宣導事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10.30北市衛疾字第108316627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作業及宣導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08年10月21日疾管新字第1080400619號函辦理。
- 二、108年度採用四價流感疫苗，開打時程如下：
 - (一) 第一階段108年11月15日開打：學生及醫事工作人員。
 - (二) 第二階段12月8日開打：65歲以上長者及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 (三) 第三階段109年1月1日開打：其他公費接種對象。
- 三、請貴所確實依本（108）年度流感疫苗開打時程辦理接種作業，提前施打者不得申報接種處置費。
- 四、108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廠牌與品名：
 - (一)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Flu-S（QIS）“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0.5mL劑型/適用年齡3歲以上。
 - (二)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Vaxigrip Tetra巴斯德四價流感疫苗/0.5mL劑型/適用年齡6個月以上。
 - (三) 今年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劑量均為0.5mL，所有接種對象皆不需推半接種。依仿單說明，國光公司廠牌疫苗不可接種於3歲以下幼兒。
- 五、接種統計資料回報作業：
 - (一) 接種成果登入「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https://ivis.cdc.gov.tw/INFVCWEB/Login.aspx>）計畫實施期間除例（國定）假日外，應於每週一至週五，按日統計回報接種人數，於每日回報當日接種量，或於接種隔日中午前回報前一日之接種量，如遇例（國定）假日，則於次一上班日進行統計（如每星期一中午回報星期五、六、日共計三日接種量）。
 - (二) 若須修改回報之接種量，亦應於接種隔日中午前完成修正。
 - (三) 若當日沒有接種人數，亦需登入系統中進行回報“0”（可利用快速回報鍵）。
- 六、健保卡資料登錄/上傳作業與申報及核付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健保卡資料上傳相關注意事項：
 1. 務必依「接種處置費健保卡資料登錄/上傳與申報及核付作業」填寫健保卡資料。

- (1) 正確個資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醫令代碼 (A2001C)。
 - (2) 實際接種疫苗之健保藥品代碼 (108年度：J000138206、K001036206)。
2. 務必依健保署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規定，於接種之日起每日 (或24小時內) 將健保資料上傳。
- (1) 無健保網路環境接種疫苗仍需以異常上傳方式上傳健保卡資料。
 - (2) 檢查資料上傳健保署是否失敗。
- (二) 申報及核付作業注意事項：
1. 自本年度起於受理醫療費用申報時，檢核「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醫令代碼 (A2001C)，須寫當年度流感疫苗藥品代碼 (108年度：J000138206、K001036206)」。
 2. 上述兩欄位資料缺一者將不受理醫療費用申報。

七、擠打或疫苗短暫供應不及之因應：

- (一) 公告接種流程及每日最大接種量、規劃診間動線及人力、設置適當標示牌或由專人引導接種，並建立單一諮詢窗口，方便民眾參考及諮詢。
- (二) 可採預約制、發號碼牌等措施輔助，發現擠打現象，立即啟動疏散人潮作為或預約改日接種，維持秩序及安撫民眾情緒。

八、疾管署公開資訊項目：<https://www.cdc.gov.tw/>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 流感併發重症 > 流感疫苗。

九、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閱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相關資訊，確實知悉並配合辦理，以免影響民眾接種權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10.31北市衛疾字第108316810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下稱疾管署) 提供本 (108)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相關資訊，請貴院所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查閱，確實知悉並配合辦理，以免影響民眾接種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疾管署108年10月30日疾管新字第1080400636號函辦理。
- 二、疾管署近日接獲民眾抱怨醫療院所提供錯誤流感疫苗接種訊息，爰提供本（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相關資訊。
- 三、有關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劑量錯誤之補接種原則，疾管署已於接種計畫書常見問答Q&A說明，如發生接種劑量不足時，應立即補足至個案應接種之劑量，如於隔天或之後補接種，則須補接種完整0.5mL疫苗。且於出現接種劑量錯誤時，均應通知/告知當事人，並應向衛生局通報接種異常事件。
- 四、108年度採購之公費四價流感疫苗廠牌、品名及適用對象說明如下：
 - （一）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imFlu-S（QIS）"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適用於3歲以上幼兒及成人。
 - （二）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Vaxigrip Tetra巴斯德四價流感疫苗；適用於6個月以上幼兒及成人。
- 五、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疫苗之劑型、接種劑量及有關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作業相關資訊，疾管署已置放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預防接種/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接種計畫/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項下，請逕自上網瀏覽查閱。
- 六、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108年12月8日起實施醫療院所公費流感疫苗提供持補接種通知單（簡稱小叮嚀）之學生補接種作業及相關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11.12北市衛疾字第108309286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本市108年12月8日起實施醫療院所公費流感疫苗提供持補接種通知單（簡稱小叮嚀）之學生補接種作業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暨該署臺北區管制中心108年11月1日召開第一次接種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選株會議延後1個月公布流感疫苗選株決定，由於疫苗產製需耗時約4-6個月時間，疫苗製造完成後的包裝、運輸、檢驗封緘及疫苗分配等程序，致供貨時程延後。

- 三、為讓學生族群能在第1學期期末考前（109年1月中旬）完成接種，於108年11月15日先行校園開打，惟囿於疾管署流感疫苗廠商分階段到貨量限制，108年12月8日起「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三市共同生活圈，同步實施醫療院所公費流感疫苗提供持補接種通知單（簡稱小叮嚀）之學生補接種作業，俾利於本市校園學生補接種作業順利完成。
- 四、本局業請教育局向各級學校宣達，為配合中央政策一致性，校外自費接種四價流感疫苗之學童，不須持小叮嚀即可接種及自108年12月8日起，醫療院所公費流感疫苗提供持補接種通知單之學生補接種等資訊。
- 五、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110年1月1日起不予核准國內產製含汞血壓計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申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11.12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6972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7月5日修正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10年1月1日起不予核准國內產製含汞血壓計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申請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7日FDA器字第1081607905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7月5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368號公告，增訂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禁止汞用於血壓計之製造，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5條第5款規定，配合環保署旨揭法令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不予核准國內產製含汞血壓計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展延及變更案。有關110年1月1日前製造之含汞血壓計產品，除環保署另有相關針對販賣及輸入之限制規定外，得繼續販賣。
- 三、另，有關持有效國內產製含汞血壓計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業者，倘於110年1月1日後繼續製造含汞血壓計產品，則將違反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
- 四、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旨揭公告事項，倘具疑義請於環保署官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體系/毒化物管理/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6016>）查詢。✚